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　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訴請離婚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調字第403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1份為證。又聲請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並依民法第1058條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取走聲請人金飾之數額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故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